

655户建房屋，面积为247.94亩，其中耕地34.15亩，有169户存在不同程度的违法占地行为，共违法占地25.39亩。对54件违法占地面积大的限期拆除复垦5.27亩；35件不便拆除的收取土地补偿费等处罚，通过处理补办了80件手续。1992年，国土工作在全县乡（镇）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实行层层签订合同书，纳入年终干部政绩考核，使土地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当年查出2件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1993—1997年，对1983年以来漏查户进行核实。共清查748宗，其中有违法占地行为228宗，违法占地233.42亩（含耕地8.92亩），视情节轻重，全部依法作出处理，共征税费3.09万元，罚款3.73万元。

1998—2000年，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依法查处了各种违法占地行为。三年共清查总面积24.7亩，查处各类违法占地12.6亩，查处率100%，其中耕地4.1亩，作出拆除处理的15件，拆除率100%，复耕2.25亩。

2001—2002年，依法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19件，占地面积2.74亩，其中依法拆除还耕0.79平方米，查处结案率100%。

2003—2006年，清查总面积5.35亩，查处各类违法占地22.12亩。

1988—2006年，共清查违法占地676起；共查处漏登漏报户924宗，违法占地255.53亩，收取征税费3.32万元，罚款3.73万元；拆除处理69件，复垦7.51亩。查处结案率100%，有效地加强国土资源管理和耕地保护。

第四节 土地使用管理

一、土地有偿使用

1988—1994年，土地使用以划拨方式供地。1994—2006年，除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按原划定使用外，其余都采用有偿使用供地。

二、土地的征用及拆迁

新龙县建设用地征用涉及面不广，涉及到拆迁的以磨房沟修路为主，均按政策给予落实，在土地的征用上，主要落实了宗教用地。1990—1992年，为了保证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有正常的宗教（教务）活动场所，县国土局对寺庙用地进行范围勘测丈量，落实用地确权。宗教用地共247.88亩，其中建筑用地59.83亩，除解决佛事活动场所外，还给675个僧侣提供了人均生活用房40平方米~50平方米，并颁发了土地使用证。

1993—1997年，在寺庙界限清楚，面积准确，无纠纷的条件下，先后对通宵纳瓦寺、雄龙西贡觉寺、嘎绒寺、麻日措卡寺等16座开放寺庙进行申报、登记、确权颁证工作，面积为335.83亩，使寺庙的土地所有权、管理权更加明确。

三、建设用地规划的裁定与实施

新龙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严格按照国土法的相关规定及建设用地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裁定与

实施，通过合理规划、科学规划，按照“一群两中心”的建设方案进行经济发展用地、市政建设用地等建设的规划制定及合理调整。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构

1982年2月，成立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7年3月，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新龙县物价局合并为新龙县工商物价局，履行工商行政管理和物价监督检查两大职能。1999年9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上划实行垂直管理，工商与物价分离，成立四川省甘孜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龙分局，同时设新龙分局纪检组，核定编制27名。2001年，四川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进行机构改革，新龙县工商分局改为新龙县工商局。核定机关编制18名，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内设2组1室、2股2所，局党组属领导机构，其中科级领导职数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2002年，为适应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机构，更名为四川省甘孜州新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工商局）。至2006年，有在职职工13人、退休职工8人。

二、职能

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各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工商总局“三定”方案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是经济监督管理部门，也是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职能为：依法确定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业的合法地位，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市场上的各种经济活动，检查处理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市场管理

一、市场建设

1988年，以城区为主的农贸市场基本形成。1989年，经县政府批准并拨款5万元在公安局（如龙镇）外面修建了130平方米的屋内市场；1991年，投资2.98万元，新建了192.85平方米的大桥头沿江西路的室内市场，并配合公安局给城区个体户装备了85个消防灭火器，以杜绝火灾隐患的发生；1992年，经县政府批准，工商局采取多方集资、贷款开始修建新龙县较具规模的第一座新龙县工商